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蔡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报摘要》。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1210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 股，资本公积 352,777.90 元，未分配利润 20,347,885.31 元。

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定以下分配方案：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2.24475 元，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 13,468,503.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以总股数 6,000,000 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1.465 股，共计转送股票 6,879,000 股。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879617 股，合计转增 352,777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681267 股，合计转增 760,876 股（留存盈余公积 1,500,000.15 元高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转（送）股合计 7,992,653 股（每股面值 1 元），送股和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3,992,653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

2、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 贺、张哲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